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畜牧、魚塭、農糧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	電話()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電子信箱		

海洋漁撈、農、林、牧、魚塭 養殖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就業安 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 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審查費收據(免 附，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第	號
--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 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 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 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五)	簽署日(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四、九)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招募許可函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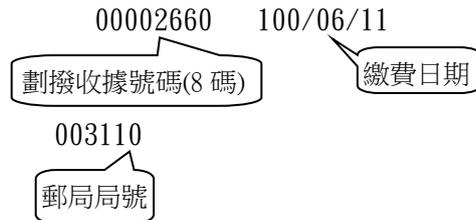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5.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201314，繳費日期：105年10月26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持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持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持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十四、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